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徐慧、曾红、王赓宇、张雷，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单飞跃先生、夏劲松先生、张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刘杰先生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以及公司的战略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单飞跃先生、夏劲松先生、张雷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的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为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独立董事单飞跃、夏劲松、张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客观真实的评估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

超过 82,14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友君、刘杰、曾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 355,0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杰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左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同意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及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志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志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

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

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志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